

軍人懲罰權責辦法總說明

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懲罰，應由權責長官核定之。同條第二項規定，懲罰權責，除上將之懲罰與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及降階懲罰，由服役機關報請總統核定外，其餘人員之平時、戰時懲罰權責，由國防部定之。茲為明確平時及戰時之懲罰權責，爰訂定「軍人懲罰權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平時、戰時懲罰權責與國防部以外機關（構）及行政法人準用之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
- 三、辦理懲罰作業權責單位。（第四條）
- 四、懲罰時，懲罰權責有關職務編階之認定基準及受懲罰人軍階認定之基準時點。（第五條）
- 五、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六條）

軍人懲罰權責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陸海空軍懲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懲罰，應由權責長官核定之。」及第二項規定「懲罰權責，除上將之懲罰與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及降階懲罰，由服役機關報請總統核定外，其餘人員之平時、戰時懲罰權責，由國防部定之。」爰定明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現役軍人，平時及戰時之懲罰權責如下： 一、上將之懲罰、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降階懲罰，由服役機關陳報國防部報請總統核定。 二、重要軍職以外中將、少將之撤職、降階懲罰，由國防部部長核定。 三、前二款所定情形以外之懲罰，其核定權責長官如附表。但有下列情形者，不適用之： （一）戰時，各級指揮官或主官在戰鬥間，對所屬次一級（組織階層）以下軍官、士官及士兵，有權核定撤職及廢止起役，並陳報人事權責單位發布人事命令。 （二）戰時，作戰區之軍官、士官、士兵之撤職及廢止起役以外懲罰核定權責長官，各軍種部隊由各司令（指揮）部劃分；作戰區直屬部隊由作戰區劃分並陳報國防部備查，副本送有關司	一、第一項定明服役於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之現役軍人，核定其懲罰之權責長官： （一）第一款定明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除書應報請總統核定之受懲罰人及懲罰種類。所稱重要軍職係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之重要軍職。 （二）第二款定明重要軍職以外中將、少將之撤職、降階核定權責長官。 （三）參照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於第三款定明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將級、校級、尉級軍官、士官及士兵之懲罰核定權責長官，以附表規定，並於但書定明戰時兩種例外情況，以因應戰時戰鬥間部隊長官執行軍事任務之需要，及授權作戰區自訂合乎其執行軍事任務需要之懲罰權責規定。 二、第二項定明國防部及各司令部具有印信之一級幕僚單位主管之懲罰權責。

令部。 國防部及所屬陸軍司令部、海軍司令部、空軍司令部（以下簡稱各司令部）具有印信之一級幕僚單位軍、文職主管，有前項第三款附表表定權責，但無核定撤職、降階及廢止起役懲罰之權責。	
第三條 前條以外機關（構）、行政法人之現役軍人，平時及戰時之懲罰權責如下： 一、上將之懲罰、中將、少將重要軍職之撤職、降階懲罰，由服役機關報請總統核定。 二、前款所定情形以外之懲罰，依其官階，由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相當層級之主官核定。但隸屬國家安全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者，由首長核定。	定明服役於第二條以外之機關（構）及行政法人之現役軍人，核定其懲罰之權責長官： 一、參照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除書，第一款定明應報請總統核定之受懲罰人及懲罰種類。 二、第二款定明第一款以外現役軍人之懲罰核定權責長官，由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相當層級之主官核定。並參考現行實務，於但書定明國家安全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現役軍人懲罰，除第一款外，均由其局長核定，又本款所稱「相當層級之主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附表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認定之，併予敘明。
第四條 現役軍人發生違紀行為時，由行為時之隸屬單位依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辦理懲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平時： （一）開缺受訓之學員，由接訓單位辦理。 （二）未開缺受訓之學員，由接訓單位將懲罰建議及相關資料送學員原隸屬單位辦理。 （三）經權責單位核定編配之現役軍人，由受編配單位辦理。	一、為明確辦理懲罰作業之權責單位，於序文本文，不分平時、戰時，定明發生違紀行為時之隸屬單位之原則，並以但書區分二款規定平時及戰時之例外情形。 二、參考現行實務，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定明開缺受訓學員、未開缺受訓學員及編配人員，辦理懲罰之權責單位；第四目定明配屬單位、作戰管制單位及指揮單位之現役軍人，辦理懲罰之權責單位；第五目及第六目定明原隸屬單位裁撤、併編之懲罰權責單位；第七目定明屬國防部、各司令部及國防部直屬單位之勤務單位主官及

(四) 各級指揮官或主官對配屬單位、作戰管制單位及指揮單位之現役軍人，應將懲罰建議及相關資料送其原隸屬單位辦理。 (五) 原隸屬單位裁撤者，由新任職單位辦理。 (六) 原隸屬單位併編者，由原隸屬單位上一級督導單位辦理。 (七) 隸屬國防部、各司令部及國防部直屬單位之勤務單位主官及逾越勤務單位主官懲罰權責之人員懲罰，由行政督管單位辦理。 二、戰時：各級指揮官或主官對前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現役軍人之懲罰，均視同原隸屬單位權責長官。	逾越勤務單位主官懲罰權責之人員懲罰，由行政督管單位辦理，例如國防部勤務大隊主官為上校大隊長，其行政督管單位為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主官為中將主任，則該上校大隊長之懲罰，及勤務大隊人員之違紀行為已逾上校大隊長懲罰權責之懲罰（如尉級軍官之降級），均應由國防部政務辦公室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附表辦理懲罰。又第一款第四目所定配屬單位等用詞，依軍語辭典之定義說明如下： (一) 配屬單位：將某一軍人或單位置於另一（非其直接建制或編配）軍人或單位暫時指揮之下，通常受配屬單位對於配屬單位，除人事升調與會計責任外，其餘均視同建制（編配）。 (二) 作戰管制單位：上級對於下級負有「參二之全部」及「參三之作戰（行動）部份」之責任，並負責下級（被作戰管制）單位或人員臨時申請事項。除此以外，其他業務仍歸其原來之上級負責。 (三) 指揮單位：乃具有充分之作戰指揮能力，而不負勤務支援責任之單位。 三、第二款定明戰時各級指揮官或主官對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人員之懲罰，均視同原隸屬單位權責長官。
第五條 各級指揮官或主官之懲罰權責，依其現任職務編階為準；代理者，以其所代之職務編階為準。 受懲罰人之軍階，以受懲罰時之身分核定懲罰。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項定明懲罰時，各級指揮官及主官之懲罰權責，有關職務編階之認定基準。 二、第二項定明懲罰時，受懲罰人軍階認定之基準時點。

一、高階低用或不占編階人員及士官、士兵，以現階為準。 二、已退伍人員，以退伍生效日之階級為準。	
第六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二條 附表

陸海空軍各級指揮官或主官懲罰權責劃分表													
種類	區分	核定 長官	國防 部長	參謀 總長	上將	中將、 簡任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 少尉	士官
撤職	校級	✓	✓	✓	✓								
	尉級	✓	✓	✓	✓	✓							
	士官	✓	✓	✓	✓	✓							
廢止 起役	士兵	✓	✓	✓	✓	✓							
降階	校級	✓	✓	✓	✓								
	尉級	✓	✓	✓	✓	✓							
	士官	✓	✓	✓	✓	✓							
降級	中、少 將	✓	✓	✓									
	校級	✓	✓	✓	✓								
	尉級	✓	✓	✓	✓	✓							
	士官	✓	✓	✓	✓	✓	✓						
	士兵	✓	✓	✓	✓	✓	✓						
大過	中將	✓	✓	✓									
	少將	✓	✓	✓	✓								
	上校	✓	✓	✓	✓	✓							
	中校	✓	✓	✓	✓	✓	✓						
	少校	✓	✓	✓	✓	✓	✓						
	尉級	✓	✓	✓	✓	✓	✓						
	士官	✓	✓	✓	✓	✓	✓						
	士兵	✓	✓	✓	✓	✓	✓						

種類	區分	核定 長官	國防 部長	參謀 總長	上將	中將、 簡任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 少尉	士官
記過	中將	✓	✓	✓									
	少將	✓	✓	✓	✓								
	上校	✓	✓	✓	✓	✓							
	中校	✓	✓	✓	✓	✓	✓						
	少校	✓	✓	✓	✓	✓	✓	✓					
	尉級	✓	✓	✓	✓	✓	✓	✓					
	士官	✓	✓	✓	✓	✓	✓	✓	✓	✓			
	士兵	✓	✓	✓	✓	✓	✓	✓	✓	✓			
申誠	中將	✓	✓	✓	✓								
	少將	✓	✓	✓	✓	✓							
	上校	✓	✓	✓	✓	✓	✓						
	中校	✓	✓	✓	✓	✓	✓	✓					
	少校	✓	✓	✓	✓	✓	✓	✓	✓				
	上尉	✓	✓	✓	✓	✓	✓	✓	✓	✓			
	中尉	✓	✓	✓	✓	✓	✓	✓	✓	✓			
	少尉	✓	✓	✓	✓	✓	✓	✓	✓	✓			
	士官	✓	✓	✓	✓	✓	✓	✓	✓	✓			
	士兵	✓	✓	✓	✓	✓	✓	✓	✓	✓	✓		
罰薪	中將	✓	✓	✓									
	少將	✓	✓	✓	✓								
	上校	✓	✓	✓	✓	✓							
	中校	✓	✓	✓	✓	✓	✓						
	少校	✓	✓	✓	✓	✓	✓						
	尉級	✓	✓	✓	✓	✓	✓						
	士官	✓	✓	✓	✓	✓	✓						
	士兵	✓	✓	✓	✓	✓	✓						

種類	區分	核定 長官	國防 部長	參謀 總長	上將	中將、 簡任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 少尉	士官
二萬以上未達十萬元罰款	中將	✓	✓	✓									
	少將	✓	✓	✓	✓								
	上校	✓	✓	✓	✓								
	中校	✓	✓	✓	✓								
	少校	✓	✓	✓	✓								
	尉級	✓	✓	✓	✓								
	士官	✓	✓	✓	✓								
	士兵	✓	✓	✓	✓								
五元以上未達十萬元罰款	中將	✓	✓	✓									
	少將	✓	✓	✓	✓								
	上校	✓	✓	✓	✓	✓							
	中校	✓	✓	✓	✓	✓							
	少校	✓	✓	✓	✓	✓							
	尉級	✓	✓	✓	✓	✓							
	士官	✓	✓	✓	✓	✓							
	士兵	✓	✓	✓	✓	✓							

